

证券代码：001696

证券简称：宗申动力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CHONG QING ZONG SHEN POWER MACHINERY CO., LTD



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全文)

保荐机构：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00五年十二月九日

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东的书面委托，编制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由公司 A 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协商，解决相互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特别提示

1、如果任一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质押、司法冻结、扣划或其他情形，以致于非流通股股东无法执行对价安排，且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未能解决，则终止方案实施，本公司此次股权分置改革将宣布失败。

2、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就董事会提交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作出决议，必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方可生效，因此本次宗申动力股权分置改革能否顺利实施尚有待于相关股东会议的通过。

重要内容提示

一、改革方案要点

以方案实施基准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础，由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向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流通股股东按比例支付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使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2.5 股股份，非流通股同时获得流通权。

二、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一）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本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重庆宗申高速艇开发有限公司、重庆国龙实业有限公司、重庆雪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青岛丽派木业有限公司、成都市双流异型轧钢厂、成都经益投资有限公司均作出如下承诺：

-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 2、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除上述承诺外，公司前两大非流通股股东重庆宗申高速艇开发有限公司、重庆国龙实业有限公司还作出如下特别承诺：

- 1、其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股票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 2、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方式出售所持有的宗申动力股份价格不低于6元/股（若自非流通股股份获得流通权之日起至出售股份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则对该价格作相应处理）。

（二）承诺人声明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重庆宗申高速艇开发有限公司、重庆国龙实业有限公司、重庆雪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青岛丽派木业有限公司、成都市双流异型轧钢厂、成都经益投资有限公司声明：

“本承诺人保证其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的，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本承诺人违反承诺的卖出交易，卖出资金划入宗申动力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

三、本次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日程安排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05 年 12 月 29 日

2、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召开日：2006 年 1 月 12 日

3、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时间：（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2006年1月10日、11日、12日每个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2006年1月10日9:30—2006年1月1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本次改革公司股票停复牌安排

1、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公司股票自 2005 年 12 月 12 日起停牌，最晚于 2005 年 12 月 22 日复牌，此段时期为股东沟通时期。

2、本公司董事会将在 2005 年 12 月 22 日（不含当日）之前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3、如果本公司董事会未能在 2005 年 12 月 22 日（不含当日）之前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本公司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4、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股票停牌。

五、查询和沟通渠道

热线电话：023-66372632、023-66372802

传真：023-66372648、023-66372801

电子信箱：zuoyi@zongshen.net、huangpg@zongshen.net

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

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释 义

本说明书中，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宗申动力	指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高速艇公司	指 重庆宗申高速艇开发有限公司
国龙实业	指 重庆国龙实业有限公司
雪羚汽车部件	指 重庆雪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青岛丽派	指 青岛丽派木业有限公司
双流异型	指 成都市双流异型轧钢厂
成都经益	指 成都经益投资有限公司
成都联益	指 成都联益（集团）有限公司
非流通股股东	指 本方案实施前，所持本公司的股份尚未在交易所公开交易的股东，包括重庆宗申高速艇开发有限公司、重庆国龙实业有限公司、重庆雪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青岛丽派木业有限公司、成都市双流异型轧钢厂、成都经益投资有限公司
流通股股东	指 持有本公司流通股的股东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华西证券	指 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会	指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相关股东会议	指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因实施股权分置改革而召开的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1、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ONG QING ZONG SHEN POWER MACHINERY CO., LTD

股票简称：宗申动力

股票代码：001696

设立日期：1989 年 3 月 14 日

法定代表人：左宗申

董事会秘书：左 毅

公司注册地址：重庆市巴南区炒油场

公司办公地址：重庆市巴南区炒油场宗申工业园

邮政编码：400054

电子信箱：cdlydm@mail.sc.cninfo.net

公司的经营范围：开发、销售各类发动机及其零配件、机械产品、高科技产品；热动力机械项目的投资、经营管理及相关高科技技术产业开发；实业投资（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从事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审批或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主营业务为摩托车发动机及零配件生产、销售。

2、近三年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会计数据

指标项目	2005 年 1-9 月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16,949.96	168,398.77	99,324.54	13,975.97
净利润（万元）	6,306.67	7,708.34	4,311.98	781.05
每股收益（元）	0.35	0.56	0.315	0.05
净资产收益率（%）	20.85	31.32	26.07	15.34
总资产（万元）	82,613.04	61,202.28	51,166.03	38,947.4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3.00	28.36	32.14	57.97

股东权益（万元）	30,243.62	24,608.74	16,541.99	5,092.78
每股净资产（元）	1.70	1.80	1.21	0.37

3、公司设立以来利润分配情况

1996 年度，每 10 股派现金 3.25 元（含税）；

1997 年度，每 10 股送红股 3 股；

1998 年度～2003 年度，未分配；

2004 年度，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派现金 0.6 元（含税）。

4、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融资情况

1989 年 4 月 10 日，经成都市体制改革委员会成体改（1989）字第 26 号文和中国人民银行双流县支行双人行（1989）字第 48 号文批准，公司按面值每股 100 元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24.8 万股股票，共募集资金 24,800,000 元。

1993 年 5 月，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成都市体制改革委员会成体改（1993）59 号文批准，本公司将 2,480 万元社会公众股股票面额由每股 100 元拆细为每股 1 元。

本公司属历史遗留问题上市公司，发行在外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份。1997 年 1 月 23 日，公司 2,480 万流通股份获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上市交易日为 1997 年 3 月 6 日。

5、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未上市流通股份	110,864,000	62.31
已上市流通股份	67,059,200	37.69
股份总数	177,923,200	100.00

二、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历次变动情况

（一）公司设立时的股本形成情况

公司前身为成都联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由成都市双流县联益钢铁企业公司、双流县东升乡和双流县东升乡涧槽村共同发起，经成都市体制改革委员会成体改（1989）字第23号文批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时股本为538万元，其中成都市双流县联益钢铁企业公司出资认购492.4万元，双流县东升乡、双流县东升乡涧槽村各出资认购22.8万元。股本到位后，公司于1989年3月14日在成都市双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主要从事钢锭、钢坯、钢材业务。

（二）公司设立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1989年向社会公众平价发行股票。

1989年4月10日，经成都市体制改革委员会成体改（1989）字第26号文和中国人民银行双流县支行双人行（1989）字第48号文批准，公司按面值每股100元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24.8万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本增为3,018万元，其中成都市双流县联益钢铁企业公司492.4万元，双流县东升乡（后撤乡为镇）22.8万元，双流县东升乡涧槽村22.8万元，社会公众股2,480万元。

2、1992年成都市双流县联益钢铁企业公司变更为成都联益（集团）公司。

1992年7月，成都市双流县联益钢铁企业公司经双流县计划经济委员会双计经生（1992）178号文批准更名为成都联益（集团）公司。原成都市双流县联益钢铁企业公司持有宗申动力492.4万元股份变更为成都联益（集团）公司持有。

3、1993年成都联益（集团）公司增资成为公司大股东、社会公众股拆细。

1993年3月，成都联益（集团）公司以经评估后的资产对本公司进行增资，折成本公司股份3,562万股。

1993年5月，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成都市体制改革委员会成体改（1993）59号文批准，本公司将2,480万元社会公众股股票面额由每股100元拆细为每股1元。该次增资扩股及拆股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元）	持股比例（%）
一、法人股	41,000,000	62.31
其中：成都联益（集团）公司	40,544,000	61.61
双流县东升镇	228,000	0.35

双流县东升镇润漕村	228,000	0.35
二、社会公众股	24,800,000	37.69
总股本	65,800,000	100.00

4、1994年部分法人股股权转让。

1994年3月，双流县东升镇、双流县东升镇润漕村分别将其所持本公司法人股22.8万元转让给成都市双流县东升建筑安装工程公司、成都市双流异型轧钢厂。至此，公司股本结构为：总股本6,580万股，其中，发起人法人股为4,100万股，社会公众股2,480万股。

5、1997年公司社会公众股经批准直接上市流通，其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

1997年3月6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7）第39号文《关于成都联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上市的批复》批准，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有的2,480万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997年5月3日，公司199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1996年末公司总股本6,58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转增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一、法人股	53,300,000	62.31
其中：成都联益（集团）公司	52,707,200	61.61
双流县东升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296,400	0.35
双流县异型轧钢厂	296,400	0.35
二、社会公众股	32,240,000	37.69
总股本	85,540,000	100.00

6、1997年控股权转让给广东飞龙集团有限公司，其后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3股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

1997年10月15日，公司法人股股东成都联益（集团）公司与广东飞龙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法人股3,421.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转让给广东飞龙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函（1997）38号《关于同意豁免广东飞龙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成都联益”股票义务的函》豁免了广

东飞龙集团有限公司全面收购要约义务。

1998年4月13日，公司199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1997年末公司总股本8,554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3股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本次股权转让及送转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一、法人股	85,280,000	62.31
其中：广东飞龙集团有限公司	54,745,600	40.00
成都联益（集团）公司	29,585,920	21.61
双流县东升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474,240	0.35
双流县异型轧钢厂	474,240	0.35
二、社会公众股	51,584,000	37.69
总股本	136,864,000	100.00

7、2001年至2002年，广东飞龙集团有限公司退出公司，重庆宗申高速艇开发有限公司开始成为公司控股股东。2002年重庆国龙实业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2001年5月15日，成都联益（集团）公司（原成都联益(集团)公司）与重庆宗申高速艇开发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法人股2,463.55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转让给重庆宗申高速艇开发有限公司。

2001年9月19日，公司由成都联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成都宗申联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01年10月，双流县东升镇建筑安装工程公司将其持有的法人股474,240股转让给成都经益投资有限公司。

2001年12月24日，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2001)穗中法执字第1000号和(2001)穗中法执字第1002号民事裁定书，将广东飞龙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法人股1,614.995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8%）过户给重庆宗申高速艇开发有限公司；将广东飞龙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法人股602.201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过户给重庆爱伦铸造有限公司。

2002年10月9日，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1）穗中法执字第

1001-1号裁定书，将广东飞龙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法人股3,257.363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8%）过户给重庆渝信资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2002年11月29日，重庆渝信资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法人股3,257.363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8%）转让给重庆军辉实业有限公司（该公司已于2003年2月21日更名为重庆国龙实业有限公司）。

8、2003年，宗申产业集团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主业变更，此后重庆雪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第三大股东。

2003年3月7月，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3）5号文审核通过公司与成都诚裕房地产开发公司和重庆宗申摩托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2003年11月28日，更名为宗申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达成的出售和购买资产等一系列重大资产重组协议。该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由钢铁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进出口业务转变为摩托车发动机及零部件的设计、生产、销售，进入摩托车发动机行业。

2003年9月27日，公司由成都宗申联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成都宗申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03年11月21日，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作出（2003）巴执字第2362号民事裁定书，依法裁定重庆爱伦铸造有限公司将持有的602.2016万法人股直接抵偿给重庆雪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所有，以清偿重庆爱伦铸造有限公司欠重庆雪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的300万元债务。

2004年11月18日，重庆国龙实业有限公司通过司法拍卖程序获得成都联益（集团）有限公司被司法冻结的本公司415.04万法人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3%）。

经上述股权系列变动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一、法人股	85,280,000	62.31
其中：重庆宗申高速艇开发有限公司	40,785,472	29.80
重庆国龙实业有限公司	36,724,032	26.83
重庆雪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6,022,016	4.40
成都联益（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	0.58

成都市双流异型轧钢厂	474,240	0.35
成都经益投资有限公司	474,240	0.35
二、社会公众股	51,584,000	37.69
总股本	136,864,000	100.00

注：成都联益（集团）有限公司所持80万股股权被冻结。

9、2005年公司更名，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2股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股，青岛丽派木业有限公司通过司法拍卖取得成都联益（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权。

2005年1月5日，公司由成都宗申热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地址由四川省双流县东升镇润漕村变更为重庆市巴南区炒油场，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05年4月18日，公司200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2004年末公司总股本13,686.4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2股，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股。

2005年10月31日，根据《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05）中区民执字第1052—2号]，青岛丽派木业有限公司通过司法拍卖程序获得成都联益（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已被司法冻结的本公司104万股法人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8%）。目前，该等股份的过户手续尚在办理之中。

经上述股权系列变动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一、法人股	110,864,000	62.31
其中：重庆宗申高速艇开发有限公司	53,021,114	29.80
重庆国龙实业有限公司	47,741,241	26.83
重庆雪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7,828,621	4.40
青岛丽派木业有限公司	1,040,000	0.58
成都市双流异型轧钢厂	616,512	0.35
成都经益投资有限公司	616,512	0.35
二、社会公众股	67,059,200	37.69
总股本	177,923,200	100.00

三、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情况介绍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1、控股股东情况介绍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名称：重庆宗申高速艇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

注册地：重庆市巴南区花溪镇王家坝 73 号

主要办公地点：重庆市巴南区宗申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左颖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主营业务：艇用舷外发动机开发、制造，系列游艇、快艇及玻璃钢（纤维增强塑料）产品制造、销售。

（2）持有公司股份情况介绍

截止本说明书出具之日，高速艇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53,021,11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80%，为公司控股股东。

（3）最近一期财务状况

截止 2005 年 11 月 30 日，高速艇公司总资产为 19,577.4 万元，净资产为 19,576.9 万元，利润总额为 231.2 万元，净利润为 231.2 万元。

（4）截至公告日与上市公司之间互相担保、互相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本公司控股股东与本公司之间无互相担保、互相资金占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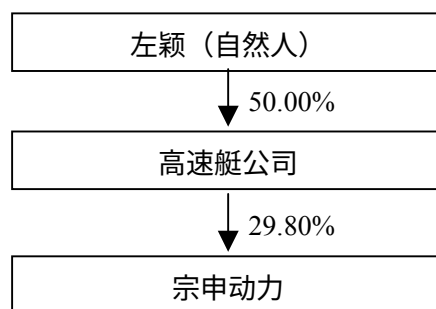
2、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1）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左颖：女，住址：重庆市巴南区王家坝路89号，身份证号码0219198209083140。在高速艇公司注册资本20,000万元中，出资1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50%。与本公司董事长左宗申先生为父女关系。

（2）控制公司的情况介绍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3）截至公告日与上市公司之间互相担保、互相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之间无互相担保、互相资金占用情况。

（二）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及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和有无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冻结的情况，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非流通股比例（%）
高速艇公司	53,021,114	29.80	47.83
国龙实业	47,741,241	26.83	43.06
合计	100,762,355	56.63	90.89

（三）非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数量、比例及相互之间的关联关系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高速艇公司	53,021,114	29.80
国龙实业	47,741,241	26.83
雪羚汽车部件	7,828,621	4.40

青岛丽派（注）	1,040,000	0.58
双流异型	616,512	0.35
成都经益	616,512	0.35

注：根据《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05）中区民执字第1052—2号]，成都联益持有的被司法冻结的公司法人股1,040,000股于2005年10月31日被依法拍卖，拍卖之后，成都联益不再行使上述股份相应的股东权利及履行相应义务。青岛丽派通过司法拍卖获得上述宗申动力法人股1,040,000股，占总股本的0.58%。青岛丽派承诺在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前，完成该等股份的过户手续并履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义务。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四）非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以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在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未持有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流通股股份，在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六个月内未买卖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流通股股份。

重庆宗申高速艇开发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左颖在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未持有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流通股股份，在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六个月内未买卖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流通股股份。

重庆国龙实业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王大英在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未持有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流通股股份，在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六个月内未买卖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流通股股份。

四、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一）改革方案概述

1、对价安排的形式、数量

以方案实施基准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础，由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向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流通股股东按比例支付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使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2.5 股股份，非流通股同时获得流通权。

2、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

本方案的实施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的规定进行，由交易所和登记公司通过交易系统将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票划付给流通股股东。

3、执行对价安排情况表

序号	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安排前		本次执行数量 本次执行对价 安排股份数量 (股)	执行对价安排后	
		持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持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1	高速艇公司	53,021,114	29.80	8,017,827	45,003,287	25.294
2	国龙实业	47,741,241	26.83	7,219,407	40,521,834	22.775
3	雪羚汽车部件	7,828,621	4.40	1,183,840	6,644,781	3.735
4	青岛丽派（注）	1,040,000	0.58	157,268	882,732	0.496
5	双流异型	616,512	0.35	93,229	523,283	0.294
6	成都经益	616,512	0.35	93,229	523,283	0.294
	合 计	110,864,000	62.31	16,764,800	94,099,200	52.888

注：青岛丽派持股情况见本说明书“三、（三）非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数量、比例及相互之间的关联关系”的相关说明。

4、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序 号	股东名称	占总股本比例 (%)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售条件
1	高速艇公司	25.294	G+36 个月~G+60 个月	出售价格不低于 6 元/股
		25.294	G+60 个月之后	
2	国龙实业	22.775	G+36 个月~G+60 个月	出售价格不低于 6 元/股

		22.775	G+60 个月之后	
3	雪羚汽车部件	3.735	G+12 个月之后	
4	青岛丽派（注）	0.496	G+12 个月之后	
5	双流异型	0.294	G+12 个月之后	
6	成都经益	0.294	G+12 个月之后	

注：（1）表中G为公司股改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2）以上表格系基于公司股本在此期间不发生变化的假设情况下编制的，未来公司股本如发生变化，则将进行相应调整。（3）青岛丽派持股情况见本说明书“三、（三）非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数量、比例及相互之间的关联关系”的相关说明。

5、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份结构变动表

改革前			改革后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110,864,000	62.31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94,099,200	52.888
国家股	0	0.00	国家持股	0	0.000
国有法人股	0	0.00	国有法人持股	0	0.000
社会法人股	110,864,000	62.31	社会法人持股	94,099,200	52.888
募集法人股	0	0.00	募集法人股	0	0.000
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境外法人持股	0	0.000
二、流通股份合计	67,059,200	37.69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83,824,000	47.112
A 股	67,059,200	37.69	A 股	83,824,000	47.112
B 股	0	0.00	B 股	0	0.000
H 股及其它	0	0.00	H 股及其它	0	0.000
备注：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本方案中对价标准的制定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1、方案实施后的股票价格

方案实施后的股票价格主要通过参考成熟市场及宗申动力经营状况来确定。

（1）方案实施后市盈率倍数

目前，在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卡车和其他交通工具类（摩托车发动机属于该类属）上市公司的平均市盈率约为 10.5 倍，其中，与宗申动力具有可比性的主要从事动力设备生产制造的上市公司市盈率在 10~14 倍之间，通过综合分析

中国宏观经济形势、宗申动力所属行业特点和宗申动力自身企业特点等因素，保守预计宗申动力股票全流通后市盈率将不低于 9 倍。

（2）每股收益水平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宗申动力总股本为177,923,200股，管理层合理预计，公司2005年度税后利润将不低于9,000万元。据此计算，方案实施后宗申动力2005年每股收益预计不低于0.50元。

（3）预计价格

综上所述，依照9倍的动态市盈率测算，方案实施后公司的股票价格预计不低于4.50元/股。

2、充分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

假设：

- 非流通股股东向每股流通股支付的股份数量为 R ；
- 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成本为 P ；
- 股权分置方案实施后股价为 Q 。

为保证流通股股东的利益不会因此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而受损害，则 R 应当满足下式要求：

$$P = Q \times (1 + R)$$

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成本 P 以截止2005年12月9日前30个交易日的加权均价（5.09元/股）与2005年12月9日收盘价（4.89元/股）孰高为原则确定，则流通股股东持股成本 P 为截止2005年12月9日前30个交易日的加权均价（5.09元/股）。以方案实施后预计股票价格4.50元作为 Q 。则非流通股股东向每股流通股支付的股份数量 R 为0.131。

经过与部分流通股股东沟通，并以保障流通股股东利益为出发点，宗申动力全部非流通股股东以方案实施基准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础，向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流通股股东按比例支付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使流通股股东

每 10 股获得 2.5 股股份，非流通股同时获得流通权。

综上所述，同时结合公司（原称“成都联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自 1989 年 4 月按每股面值 100 元（1993 年 5 月每股拆分为 100 股，拆分后的每股面值为 1 元）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以来未实施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二级市场再融资和 2003 年宗申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大幅提升了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等因素，保荐机构华西证券认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安排是合理的。

（三）非流通股股东作出的承诺事项以及为履行其承诺义务提供的保证安排

1、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本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均作出如下承诺：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2）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除上述承诺外，公司前两大非流通股股东高速艇公司、国龙实业还作出如下特别承诺：

（1）其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股票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方式出售所持有的宗申动力股份价格不低于 6 元/股（若自非流通股股份获得流通权之日起至出售股份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则对该价格作相应处理）。

2、承诺事项的实现方式

保荐机构将履行持续督导权利，对公司和非流通股股东履行承诺的情况予以监督和指导。

3、承诺事项的担保

非流通股股东对各项承诺具备完全的履约能力，故不需要进行担保安排。

4、承诺事项的违约责任

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中所有条款均具有法律效力。非流通股股东如有违反承诺造成流通股股东损失的，流通股股东可依法要求非流通股股东履行承诺，造成损失的，可依法要求赔偿。

承诺人将严格履行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作出的承诺，并对违约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

5、承诺人声明

重庆宗申高速艇开发有限公司、重庆国龙实业有限公司、重庆雪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青岛丽派木业有限公司、成都市双流异型轧钢厂、成都经益投资有限公司声明：

“本承诺人保证其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的，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本承诺人违反承诺的卖出交易，卖出资金划入宗申动力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

五、股权分置改革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公司董事会认为，宗申动力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将有利于公司形成一个统一的价值评判标准，在一个市场化程度较高的市场上，股价是公司经营业绩与成长性的客观反映和折射，公司全体股东均能分享公司股价上涨而带来的利益，全体公司股东将更关注公司治理结构、经营业绩。股权分置改革有利于形成公司治理的共同利益基础，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公司盈利水平的提高。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将给宗申动力的全体股东带来深远影响，股东之间利益将趋于一致，共同推动公司价值和股票价格的提高。公司股权制度将使公司治理更加科学，有助于形成内部、外部相结合的多层次监督、约束和激励机制，公司治理结构更加合理，为公司的发展奠定更为坚实的基础。

公司独立董事刘斌、蒲勇健、覃天云就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发表的意见如下：

“本人已认真审阅了公司拟提交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认为该方案兼顾了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有利于维护市场的稳定，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流通股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在方案实施过程中将采取有力措施进一步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如在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议上为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实施类别表决，安排实施公司董事会征集投票权操作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

本人认为，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符合资本市场改革的方向，解决了公司股权分置这一历史遗留问题，有利于改善公司股权结构，协同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形成公司治理的共同利益基础，改善公司治理结构，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提出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三公”原则，在获得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后便可实施。”

六、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及其处理方案

目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冻结的情形，但由于距方案实施日尚有一段时间，非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份可能面临质押、冻结的情况。

如果任一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质押、司法冻结、扣划或其他情形，以致于非流通股股东无法执行对价安排，且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未能解决，则终止方案实施，本公司此次股权分置改革将宣布失败。

七、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

（一）保荐机构及律师事务所持股情况说明

1、保荐机构持股情况说明

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之保荐机构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公告前两日未持有宗申动力流通股股份，前六个月也未买卖宗申动力流通股股份。

2、律师事务所持股情况说明

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之律师事务所重庆源伟律师事务所在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公告前两日未持有宗申动力流通股股份，前六个月也未买卖宗申动力流通股股份。

（二）保荐意见结论

在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以及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有关资料、说明真实、准确、完整以及相关承诺、预计得以实现的前提下，本保荐机构认为：宗申动力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符合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精神，符合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商务部联合颁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及自愿”原则，宗申动力非流通股股东为使非流通股份获得流通权而作出的对价安排合理。华西证券愿意推荐宗申动力进行股权分置改革。

（三）律师意见结论

宗申动力及其非流通股股东具备实施宗申动力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宗申动力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宗申动力已就股权分置改革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在获得宗申动力相关股东会议批准后，便可实施。

八、本次改革的相关当事人

（一）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左宗申

联系人：左毅、黄培国

联系电话：023-66372632、023-66372802

传真：023-66372648、023-66372801

联系地址：重庆市巴南区炒油场宗申工业园

邮编：400054

（二）保荐机构：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慎修

投行负责人：杨炯洋

保荐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张邦明

项目组成员：李建壮、王洪斌、沈强

联系电话：010-51662928

传真：010-68437456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 31 号华澳中心嘉慧苑二层

邮编：100089

（三）律师机构：重庆源伟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朱姝

经办律师：程源伟、杨 芳

联系电话：023-63605296

传真：023-63632775

联系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上清寺路 20 号太平洋广场 B 座 18 楼

邮编：400015

九、备查文件目录

（一）保荐协议；

- （二）非流通股股东同意股权分置改革的函；
- （三）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函；
- （四）保荐意见书；
- （五）法律意见书；
- （六）保密协议；
- （七）独立董事意见函。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九日